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76號

原告 蔡素真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啓當、許淑絹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許竣凱請求分割被告等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被代位人許竣凱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即應依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被代位人許竣凱3分之1應繼分核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4,11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100元，尚應補繳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編號	被繼承人許張素里所遺財產	公司共有之權利範圍	土地面積	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0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分之1	5,100 平方公尺	130 元 / 平方公尺	73,667元 (計算式：5,100×130×1/3×1/3=73,667)
0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9分之2	666 平方公尺	130 元 / 平方公尺	6,413元 (計算式：666×130×2/9×1/3=6,413)
0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9分之2	18,895 平方公尺	130 元 / 平方公尺	181,952元 (計算式：18,895×130×2/9×1/3=181,952)
0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分之2	6,450 平方公尺	130 元 / 平方公尺	186,333元 (計算式：6,450×130×2/3×1/3=186,333)
0	梅山鄉農會存款新臺幣47,246元				15,749元 (計算式：47,246×1/3=15,749)
合計					464,114元

